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按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同日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二、 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8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0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p>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08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7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会议材料，对会议议案出具了相关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各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参加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

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监事会在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时，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21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2021年定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相关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关联交易评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发生额 (元)
长沙和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停车费、员工餐、专车服务等）	1,20,000.00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及配套设备	1,264,000
湖南和安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加油卡	929,840
长沙和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加油卡	12,350
长沙兴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加油卡	74,000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加油卡	7,200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在监事会的职责和权利范围内，监督和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落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指定的任务目标、经营管理决策，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